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长城六号煤矿工业场地储煤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城六号煤矿工业场地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沙章图村，长城六号煤矿工业场地内，项目建设一座 8748m²的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储棚内分为原煤暂存区（一次最大暂存量 4 万吨）、矸石暂存区（一次最大暂存量 1 万吨），配套建设洒水抑尘系统及洒水车（1 台）。项目总投资 9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储棚，储棚内设置喷雾系统降尘并配套1台洒水车移动降尘。车辆运输过程限速、限载，道路清扫定期洒水，车辆运输过程用苫布遮盖。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棚进出口设置一座容积2m³车辆冲洗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储棚降尘用水，不外排。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5月2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